

# 保密协议（BP 披露 / 投融资接触专用）

合同编号：\_\_\_\_\_

## 双方信息

### 甲方（被投资方 / 信息披露方）

项目	内容
公司全称	北京玛瑙知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ND13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电子邮箱	vc@hima1314.com
涉密项目简称	嗨马 AI (HiMa) 项目

## 乙方（意向投资方 / 信息接收方，由乙方如实填写）

项目	内容
机构全称（须与营业执照 / 机构登记一致）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机构登记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若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签字人	_____
实际对接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基金 / 主体管理人（如为基金 SPV，请一并注明 GP 与受托管理方）	_____

本协议须由乙方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上述联系人在签署页处亲笔签名，方为有效。

## 鉴于

1. 甲方正就其名下的「嗨马 AI (HiMa)」项目（以下简称“嗨马项目”）开展股权融资工作，乙方作为意向投资方，拟对嗨马项目进行投资评估；
2. 为开展前述评估工作，甲方将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档、演示、路演讲解、样品演示、现场访谈等形式，向乙方披露其尚未公开、具有商业价值或竞争优势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 BP**、融资材料与演示文档、产品演示、技术与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财务与运营数据、团队与股权结构信息等）；
3. 双方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就本次接触及后续尽调阶段的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并共同遵守。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指：甲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视觉展示或任何其他介质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接收方）提供的，与嗨马项目、甲方公司、其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非公开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不论是否显式标注"保密"字样**，均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商业计划书 (BP)** 及其全部版本与衍生形式 (PPT、PDF、视频、节选、摘要、脚注版本等)；
- (2) 融资相关材料：估值方案、融资条款、投资人名单、历史融资纪要、意向书 (TS) 草稿、财务模型、营收预测、成本结构、现金流测算；
- (3) 产品相关信息：客户端安装包、内测账号、演示视频、产品截图、UI 稿、交互原型、未公开功能与规划路线图；
- (4) 技术相关信息：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与产品技术方案、研发计划、知识产权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以及**尚在申请或拟申请阶段的专利预披露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届时实际披露为准，本协议不对其细节作进一步列举）；
- (5) 运营与商业信息：用户数据（脱敏或非脱敏）、客户名单、渠道合作信息、定价与计费模型、使用量相关数据；
- (6) 团队与内部治理信息：股权结构、员工花名册、薪酬体系、组织架构、内部决策文件、董事会纪要；
- (7) 甲方对乙方所做的**口头讲解、演示现场问答、路演 Q&A 回答**；
- (8) 任何由上述信息衍生、整理、提炼、摘编、翻译形成的二次资料。

###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情形：

1. 在甲方披露之时，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2. 乙方披露之前或之后已通过非乙方过错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3. 乙方独立研发、且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未借助甲方保密信息而获得的信息；
4.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或生效司法文书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适用第三条第 4 款的处理程序）。

## 第二条 特别约定：BP 及初期投资沟通材料的最高级保护

鉴于甲方现处于融资接触阶段，BP 等初期投资沟通材料一旦扩散将对甲方造成不可逆损害，双方特别约定：

1. **仅限评估用途**：乙方获取的 BP 及前期沟通材料，仅可用于"**是否投资嗨马项目**"的内部评估，**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投研报告撰写、行业分析、竞品研究、对外路演、媒体稿件、自媒体内容、学术发表、AI 模型训练语料等）。

2. **不得扩散**：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 BP 及衍生材料扩散至审慎投资决策所必需范围之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转发、抄送、邮件分发、上传至任何云盘、企业知识库、对外共享链接、AI 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ChatGPT、Claude、Gemini、Copilot 等）；
  - (2) **不得**打印、截屏、翻拍、录屏并对外传播；
  - (3) **不得**将 BP 原文或大段摘抄放入乙方内部备忘录、周报、Dealbook、IC 备忘（IC Memo）以外的任何文档；即使用于上述内部决策文档，亦应限于“决策必要之最小引用”且不得对外传阅；
  - (4)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含电子邮件、微信文字）同意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资机构、LP、被投资企业、媒体、猎头、咨询机构、FA、律所中与本次交易无直接授权关系的人员）披露；
  - (5) **不得**以“行业分析”、“趋势分享”、“投资人学习”、“公开分享会”、“播客”、“视频号”等任何形式公开讨论 BP 中的具体内容、数据、未公开功能、技术细节。
3. **最小知悉范围**：乙方对 BP 的传阅应严格限定在直接参与本次投资评估的投资经理、合伙人、投委会成员、内部法务等有**明确知悉必要**的人员，乙方应确保该等人员知悉并受本协议约束，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返还 / 销毁**：在甲方书面要求后或双方明确不再继续推进本次投资合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自行并监督其关联人员：
- 销毁所有形式的 BP 及其他保密信息副本（含纸质、电子、云端、备份、缓存）；
  - 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销毁确认函》；
  - 保留于乙方合规 / 法务档案中的最小必要副本，仍持续受本协议约束。
5. **痕迹与溯源**：甲方提供的 BP 等材料可能含有水印、编号或可识别接收方的技术标记，乙方知悉并同意；如发生扩散事件，甲方有权据此追溯。

---

### 第三条 乙方的一般保密义务

- 乙方应以**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妥善持有甲方保密信息，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因评估业务之必需，乙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参与本次投资评估的管理人员、员工、外聘顾问（统称“**有关人员**”），但应：
  - (1) 事先确认该类有关人员具有知悉之合理必要性；
  - (2) 确保该类有关人员已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
  - (3) 对该类有关人员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乙方确因业务合作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如受托尽调机构、律所、审计师、技术顾问），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该第三方机构应先以书面形式承诺承担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4. 若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 （1）乙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立即通知甲方**；
  - （2）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甲方采取合法措施，争取保密性对待（如申请非公开审理、保密卷宗等）；
  - （3）最终披露内容以法定最小必要范围为限。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BP 扩散导致的估值减损、融资进度延误、商誉损失、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 第四条 权利归属不转让

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其对商标、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利益，亦不构成任何默示许可。

##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 完整协议与变更

本协议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理解。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北京市**，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 第八条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乙方联系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次融资接触及后续合作期间持续有效；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投资合作，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完成之日起**五（5）年**内持续有效。若双方未就本次投资达成合作，乙方**不得**以“未达成合作”为由主张保密义务解除。

---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签署地点为：**北京市**。
  4. 本协议中所列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的正式通讯方式，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发往原联系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玛瑙知己科技有限公司与 \_\_\_\_\_ 之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 甲方：北京玛瑙知己科技有限公司

- 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
- 加盖公司公章：  
(此处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乙方： \_\_\_\_\_ (机构全称，须与公章一致)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
- 实际对接联系人（签名）： \_\_\_\_\_
- 加盖机构公章 / 合同专用章：  
(此处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